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鄭家樑/(02)23963360#727
電子郵件：cl.ch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10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2年2月4日「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志伸股份有限公司、協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景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嘉科技有限公司、銳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歐實業有限公司、瑞立科技有限公司、友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德爾格安全防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碩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衡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本局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 陳 介 山

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

第 3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行政大樓 7 樓）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鄭家樑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一、有關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之議題（請參照本局 102.1.21 經標四字第 10240000470 號開會通知單），除下列相關的修正意見外，其他各節次條文並無修正意見，依原修正草案條文通過：

- （一）為使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之名詞定義英譯一致並避免造成爭議，爰第 2.1 節修正為「呼氣酒精測試器（Evidential breath tester）...。」；另配合第 2 節各款名詞定義之英譯字首大寫一致，爰第 2.5 節修正為「排放體積（Delivered volume）...。」、第 2.6 節修正為「呼氣持續時間（Duration of exhalation）...。」及第 2.7 節修正為「高原持續時間（Duration of plateau）...。」。
- （二）第 4.1 節第(7)款之檢定、檢查設備之不確定度要求，係指整個系統的不確定度，請再作文字修正，俾利明確。
- （三）第 5.2 節修正為「...。各種功能開關應撥動、觸控靈巧，...。」。
- （四）有關業者建議第 6.1 節應增列紅外線式呼氣酒精測試器加測生理影響量檢定項目，惟因目前市場上尚無該類產品，暫不列入本次技術規範修正內容。
- （五）建議第 6.3 節、6.4 節、7.3 節及 7.4 節等節次加列判定原則，其他節次亦請一併檢討。
- （六）第 6.5 節呼氣中斷效應修正為「以測試氣體編號 3，依下列條件測試，進行測試時，皆不得顯示讀值：...。」。
- （七）請第七組提供第 6.6 節、第 7.7 節漂移性測試及第 6.7 節、第 7.8 節記憶殘差效應之修正文字內容，並送第四組參考。
- （八）第 7.1 節修正為「檢定程序應依下列項目進行之：(1)構造。....(8)記憶殘

~~差效應(初次檢定、電化學式及其他量測原理重新檢定需執行本項檢定)~~。(9)環境溫度效應~~(初次檢定需執行本項檢定)~~。(10)生理影響量~~(初次檢定需執行本項檢定)~~。」。

(九)第 7.10 節生理影響量之檢測氣體應採用丙酮、一氧化碳或其他相關氣體，因尚有其他不同意見，本節次暫予保留。

二、有關呼氣酒精分析儀加測生理影響量之議題，決議呼氣酒精分析儀無論新、舊品均須實施本項檢定，惟採用何種測試氣體尚未達成共識，請再研議及修正第 7.10 節。

三、有關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增列封印之議題，消費者團體建議應增列封印之規定，警政署亦無反對意見，惟實質執行內容及方式尚待釐清，請再研議實施方式及可行性。

四、有關因應上開技術規範修正，重新檢討各項檢定規費之議題，因業者反應規費收費方式過於複雜及費用妥適性等問題，請再檢討簡化收費方式及其合理性。

五、本局將於完成相關議題之研議及修正後，再行擇期召開公聽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